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及后续安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录百纳”）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或“股东”）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前，盈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3.42%，发行完成后，盈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31.88%，本次发行导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突破30%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豁免要约的相关规定，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股东的告知，于2021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超过1%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于6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于8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及后续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现将后续安排进行补充披露：

一、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时间	股数（股）	比例（%）	均价（元/股）
盈峰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4日至6月10日	11,377,400	1.23%	4.98
	证券非交易过户	2021年3月19日	5,955,684	0.65%	不适用

股东名称	方式	时间	股数(股)	比例(%)	均价(元/股)
合计			17,333,084	1.89%	-

非交易过户的说明:苏州谦益文化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苏州谦益”)系公司原股东,持有公司16,804,978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盈峰集团系苏州谦益的有限合伙人,因苏州谦益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清算注销该企业,股东按照《企业解散决定》取得公司5,955,684股股份,经非交易过户登记至股东名下。

二、本事项的后续安排

近期股东加强了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认为本次增持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股东承诺在本次最后一笔增持交易完成(2021年6月10日)6个月后的两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将本次增持的不符合豁免要约条件的股份予以减持,并将产生的收益上交上市公司。

实施时间:实施时间区间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2月10日

实施方式:优先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

股东就本事项表示诚挚歉意,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严格遵守相关规则。

本次增持的后续安排不改变盈峰集团对资本市场及华录百纳中长期发展的信心,盈峰集团将继续大力支持上市公司长足发展。

公司将持续关注盈峰集团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